

中共绵阳市民政局党组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文件

绵民庆学组〔2021〕1号

中共绵阳市民政局党组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史学习教育的统一安排部署，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现将市民政局《“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深入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单位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民政工作。局机关各科室要立足科室职责和全市民政工作实际，根据该方案制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细化活动内容、项目流程，制定活动时间表、路线图，有

序推进办实事活动。直属各单位要立足服务性质和民政行业领域，以该方案为基础，突出单位特色，发挥行业优势，制定清晰可行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各地民政（社发）部门要参照该方案，根据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综合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抓紧制定各自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并及时公开公示。

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办好民政民生实事，推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绵阳市民政局党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成立 100 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中共绵阳市民政局党组（代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方案

根据《中共绵阳市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意见》(绵委发〔2021〕2号),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现就全市民政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主要内容:局党组成员带队深入民政服务单位、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服务对象,结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殡葬管理、儿童保护、基层治理、地名文化等工作进行调研,摸清服务对象的困难,整理形成工作台账。

工作措施:组建调研组,明确调研主题,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政服务机构,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议等方式,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发现问题。

预期成效:通过调研,准确把握现阶段民政工作发展实际,科学做好各项工作规划,凝聚党员群众意识,推动工作落地落实上取得了新成效。

时间安排:党史学习教育期间。

牵头领导:谢明强

责任单位:党办,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园区)民政局(社发局)

(第一个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主要内容:通过到基层召开座谈会,向市级部门及基层单位、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公开设置党史主题教育意见征集箱,公布热线电话并专档记录群众意见建议,微信公众号公布意见征集邮箱、电话等途径,广泛征求对民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门别类梳理,定时定人限期解决。因各种客观条件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与提意见的对象沟通联系,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工作措施:在局机关门户网站开设党史教育宣传专栏,通过电话、短息、微信等意见征集通道,收集汇总一批问题建议。分类形成问题建议台账,并落实办理责任人,按期办理完毕。

预期成效:以问题建议整改落实推动民政业务工作,解决一批长期存在的问题,优化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措施,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时间安排:党史学习教育期间。

牵头领导:李丹玲

责任单位: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二、圆满完成省级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3、开展“关爱老人、享受美好生活”行动。

主要内容:按时足额向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持续深入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

开展敬老爱老活动，为老年人送温暖、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积极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增强老年人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工作措施：持续开展孝老敬老爱老系列活动，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和护理人员培训；开展“优秀养老机构”“优秀养老类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示范社区”等评比，营造更加浓厚的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计划安排资金 4013 万元为 3.3 万余名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期成效：进一步增强尊老、敬老、助老社会氛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时间安排：学习教育活动期间

牵头领导：朱章元

责任单位：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科，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4、开展“绿色惠民殡葬和婚姻跨区通办”行动。

主要内容：结合国家政策，深入开展绿色惠民殡葬等工作，强化殡葬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争取上级资金发放惠民殡葬补贴。开展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推行火化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办丧、节俭治丧和绿色祭祀新风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结婚离婚登记“全市通办”业务。

工作措施：落实惠民殡葬普惠政策，发放惠民殡葬补贴 1089 万。开展 2021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祭扫保障工作，禁止公墓

明火祭祀，提倡鲜花或者网络祭祀。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进一步降低治丧成本。男女双方有一方或者双方户籍为我市户籍的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离婚登记，可持法律规定材料到本市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预期成效：群众治丧负担明显降低；祭祀活动绿色文明；节地生态安葬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效率，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时间安排：贯穿主题活动始终。重点在清明节期间组织系列宣传活动。

牵头领导：朱章元

责任单位：社会事务与儿童保障科，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5、开展“社工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主要内容：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试点建设。

工作措施：积极做好6个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试点项目，结合游仙、安州、江油三个县市区试点申报地区不同特点、区域特色、基层需求，分层、分级分别开展特色性试点内容。做好各试点项目的指导、督导、评估、总结。

预期成效：分别探索总结社工服务体系线条式运行指导、社工站运行管理、社工体系服务方式和成效，进一步提升基层民政工作能力和服务效能，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等资源链接，提升基层群众满意度。

时间安排：学习教育活动期间

牵头领导：吴宝玉

责任单位：慈善社工科、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三、扎实推进民政服务能力大提升

6、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行动。

主要内容：省、市、县联动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着力打造一批“三社联动”、“社区服务项目化”街道（镇），以便民服务型、智慧科技型、社会组织参与型、社会企业带动型、自治互助型、社区服务项目化为特点建设一批试点社区，示范带动全市社区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提档升级。

工作措施：积极争取省级项目、资金，做好市级社区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管。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第一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验收，扎实推进第二批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组织推广。

预期成效：建立健全“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经验，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时间安排：学习教育活动期间

牵头领导：陈建德

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7、开展“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主要内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地名文化挖掘，充分利用图片、文字和视频等形式展示地名的来历、含义、沿革，讲好红色故事，延续红色文脉。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开展乡村地名信息提升完善。将传统优秀地名作为地名命名重要资源，对道路、桥梁命名采取征集名称、征求意见等方式，扩大群众参与度。

工作措施：开展地名文化宣传，组织地名故事征集，各县市区挖掘报送不少于1个红色地名故事（或摄影作品、海报、短视频）。更新完善2019-2020年度乡镇、群众自治组织、农村居民点、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乡村地名信息。广泛征集、征求群众意见，做好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工作。

预期成效：推动传统优秀地名文化，特别是红色地名文化的普及、传承，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自豪感和自信心，满足人民群众对乡村地名信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水平。

时间安排：党史学习教育期间。

牵头领导：李丹玲

责任单位：区划地名科，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8、开展“孵化培育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类社会组织”行动。

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加强市级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孵化中心并开展孵化服务，

市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 2021 年内指导全市孵化培育不低于 200 家社区社会组织，100 家农村社会组织。

工作措施：拓展孵化服务中心。向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扩大孵化服务中心使用面积并进行修缮，补齐设施设备，调整孵化服务中心功能区域。加强市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孵化服务中心培育能力。加大培育力度。努力构建市、县、乡镇、社区四级孵化网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支持公益创投项目。2021 年在全市实施 10 个社会治理类和 5 个乡村振兴类公益创投项目。

预期成效：孵化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孵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的作用发挥明显；实施公益创投项目，受益群众 8 万人。

时间安排：6 月底前完成市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扩容和修缮；年底前完成 200 家社区社会组织和 100 家农村社会组织的孵化服务。

牵头领导：吴宝玉

责任单位：社会组织管理科，各县市区民政局、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9、开展民政领域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行动。

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体系；保持救助政策的连续性，“脱贫不脱政策”；落实乡村振兴安排部署，持续巩固郭牛村脱贫成果，

提高结对帮扶质量。

工作措施：指导县市区抓好“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一卡通”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推动救助申请、资金发放实现闭环管理。加强同扶贫开发部门的信息共享，密切关注返贫致贫风险高人群基本生活状况，确保稳定脱贫。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机构建设，提高对困难人群的精准识别度。扎实做好结对帮扶北川县郭牛村工作，协助落实乡村振兴部署。

预期成效：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外的社会救助事项全面实现在线申请、在线办理，困难人群识别度有效提高，达到精准救助和有效救助。

时间安排：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数据对接，2021年底前全市民政救助系统全面启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牵头领导：陈建德

责任单位：社会救助科、党办，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10、开展“银龄余热”行动。

主要内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聚焦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城乡基层治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大部署，把老同志所能所愿与党委政府所需所盼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的优势。构建市县乡三级老年志愿服

务网络，在为老服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动员组织 2000 余名老年志愿者助力城乡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建设工作。

工作措施:组织市直民政系统老党员老干部和老年志愿服务队开展健康保健、法律维权、银龄关爱、文体教育、公益慈善、传统文化等活动。

预期成效:通过组织市直民政系统老党员老干部和老年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公益活动，为基层治理贡献力量，为中心大局凝心聚力，发挥积极正能量作用。

时间安排:学习教育活动期间

牵头领导:谢明强

责任单位:局人事科、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科，直属各单位

四、几点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反馈实践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

(二)各责任单位要在总体方案基础上制定详细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主要内容、工作措施、预期成效、时间安排，并报送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